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2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华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春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春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9,360,641.06	160,592,663.57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04,228.15	32,269,650.13	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29,044.18	31,390,485.69	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3,362.22	30,922,889.26	3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99	0.2408	5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99	0.2408	5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2.75%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3,266,765.73	1,356,941,940.26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3,941,559.78	1,223,037,331.63	4.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5.00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68.40	当期直接确认收入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前期补助本期确认部分之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4,509.06	委托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6,844.38	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损益及钢材期货合约公允价值损益及其交割收益之和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412.87	
合计	13,775,183.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无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华山	境内自然人	46.29%	62,025,000	62,025,000		
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3%	20,675,000	12,405,000	质押	5,000,00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5,000,00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900,000	0		
金光华	境内自然人	0.86%	1,154,270	0		
马春寿	境内自然人	0.75%	1,000,000	750,000	质押	500,000
邹细高	境内自然人	0.73%	972,688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872,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99,923	0		
王大威	境内自然人	0.32%	431,04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0,00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金光华	1,154,27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270			
邹细高	972,688	人民币普通股	972,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23	人民币普通股	599,923
王大威	431,049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9
深圳市中诚富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419,345	人民币普通股	419,345
金婷	301,661	人民币普通股	301,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华山在神韵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 金光华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8,57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699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154,27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44.26%，主要受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本金收回以及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86.03%，主要是本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内销客户货款回笼较多所致。
- 3、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13.00%，主要是受本期货款回笼加快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38.83%，主要是本期终端产品销售预支的差旅费增加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对优巨新材投资参股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24.09%，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年底计提的年终双薪。
- 7、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98.66%，主要受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多所致。
- 8、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负增长774.72%，主要受本期地尔国际及同川科技均仍处于业务开拓期，继续亏损所致。
- 9、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60.01%，主要受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39.18%，主要受本期因远期外汇浮亏减少，转回上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4.85%，主要受本期预付工程项目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12、交易性金融负债比期初减少64.63%，主要受本期远期外汇浮亏减少以及交割转回所致。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新增对期货浮盈收益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57.71%，主要是本年人民币贬值使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59.55%，主要是本期免抵额增加、堤围费计缴比例调增以及终端产品销量上升增值税额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新增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损益及钢材期货合约公允价值损益所致。
- 4、投资收益负增加，主要是新增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钢材期货交割损益及银行理财收益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5.46%，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的可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归母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增长57.75%，主要是经常性利润增长以及投资性项目浮盈及其交割产生收益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对比同期增加38.03%，主要是盈利增加、货款回笼进度加快以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对优巨新材投资支出所致。
-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对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人民币贬值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一季度，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围绕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完成了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6.06万元，较上年增长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0.42万元，较上年增长57.7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目前公司已获得注册专利194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28项，境外发明专利6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6项授权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能降低电机转子运行噪音的电机转子启动机构及永磁同步水泵	201520401034.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地尔汉字
2	改进叶片结构的水泵及一种可调整流量和效率的水泵组件	201520607506.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地尔汉字
3	一种开关触点粘连故障保护电路	20152067897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甜的电器
4	一种电动汽车的前车厢结构及电动汽车	2015205917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甜的电器
5	四轴冲压机械手	20152073966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同川科技
6	五轴冲压机械手	20152073956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同川科技

另外，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在申请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从而已拥有境内注册商标163项，境外注册商标45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新产品市场推广、专业人才引进、强化质量管理、流程优化、新项目研发等各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有序进行，企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6.06万元，较上年增长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0.42万元，较上年增长57.75%。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丽华;吴格明;郑立楷;高勤;马俊涛;吴杰;池文茂;林卫文	股份限售承诺	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梁颖光;郭丽华;石泰山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1、在石华山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在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石华山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石华山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胡欢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4年10	长期	承诺人严

		诺	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1、在马俊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在马俊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马俊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马俊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月 30 日		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	股份限售承诺	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10-29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	股份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9-10-29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10-29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	股份减持承诺	1、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其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10-29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伙)		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梁颖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相关人员（即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承诺： 1）每次触发启动条件后增持总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前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份的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4）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本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10-29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发生回购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在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相关人员（即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前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p>	<p>2014 年 10 月 30 日</p>	<p>长期</p>	<p>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

			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石华山;王浩;杨文蔚;区智明;吴格明;郑立楷;高勤;马俊涛;吴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相关人员（即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本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10-29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郭丽华;吴格明;郑立楷;高勤;马俊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涛;吴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情形。
	石华山;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我们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发生应购回情形2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华山;梁颖光;郭丽华;吴格明;郑立楷;高勤;马俊涛;吴杰;池文茂;林卫文;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王浩;区智明;杨文蔚;王伟;何富昌	其他承诺	1、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正海地	其他承诺	1、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能证明其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因其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2、若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公司/本所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4) 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有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6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38.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8,775	18,775	27.65	18,745.6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629.24	3,861.16	是	否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	否	10,784	10,784	23.05	743.66	7.00%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	否	10,804	10,804		60.9	1.00%	2016年 12月31 日	0	0	否	否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	否	3,493	3,493			0.00%	2016年 12月31 日	0	0	否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144	16,144	4,940.23	15,687.88	97.17%	2016年 12月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60,000	4,990.93	35,238.05	--	--	629.24	3,861.16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60,000	60,000	4,990.93	35,238.05	--	--	629.24	3,861.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12月26日，完成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13,256.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134,000,000股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700,000元（含税）。2016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451,536.69	430,777,32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7,217.11	6,323,23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48,466.48	12,011,234.08
应收账款	133,519,223.60	153,470,785.46
预付款项	4,623,237.96	4,290,82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5,039.70	2,571,82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071,557.66	102,105,97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145,844.12	257,953,485.83
流动资产合计	1,003,312,123.32	969,504,70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85,71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599,295.42	194,169,942.01
在建工程	52,498,017.35	50,244,350.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679,268.20	108,386,993.77
开发支出		
商誉	1,301,392.04	1,301,392.04
长期待摊费用	23,239,961.64	23,627,87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211.06	5,049,74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9,782.70	4,656,94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954,642.41	387,437,238.11
资产总计	1,403,266,765.73	1,356,941,94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2,489.48	12,420,151.4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475,163.95	56,115,848.28
预收款项	20,085,545.89	10,110,59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32,456.97	18,880,876.66
应交税费	7,090,426.97	7,618,168.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03,070.34	6,405,031.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979,153.60	111,550,67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66,538.95	23,259,88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4,8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91,356.45	23,259,887.35
负债合计	131,270,510.05	134,810,55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697,784.04	643,697,78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79,705.14	58,179,70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064,070.60	387,159,84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941,559.78	1,223,037,33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45,304.10	-905,94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996,255.68	1,222,131,38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266,765.73	1,356,941,940.26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春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春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758,932.60	366,673,36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55,966.48	11,618,734.08
应收账款	129,398,793.46	154,425,879.82
预付款项	5,580,601.61	7,104,310.07
应收利息	791,047.93	628,369.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025,460.29	44,198,091.16
存货	93,899,229.88	93,489,79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1,366.78	40,091,754.50
流动资产合计	743,101,399.03	718,230,30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724,693.51	326,438,979.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497,991.74	184,703,442.35

在建工程	41,449,869.22	39,427,709.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795,709.75	45,165,33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39,639.90	22,386,70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2,499.10	4,081,65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3,532.70	6,618,6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593,935.92	628,822,515.62
资产总计	1,386,695,334.95	1,347,052,82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2,489.48	12,420,151.4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52,470.35	59,005,484.32
预收款项	8,194,104.35	1,636,120.85
应付职工薪酬	6,089,223.79	7,661,066.92
应交税费	5,343,864.15	5,409,031.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3,054.60	4,959,96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305,206.72	91,091,81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16,538.95	22,209,88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6,538.95	22,209,887.35
负债合计	109,921,745.67	113,301,70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954,063.55	639,954,06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79,705.14	58,179,705.14
未分配利润	444,639,820.59	401,617,34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773,589.28	1,233,751,1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695,334.95	1,347,052,820.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9,360,641.06	160,592,663.57
其中：营业收入	169,360,641.06	160,592,66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403,912.37	124,196,186.37
其中：营业成本	99,992,179.50	100,756,07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9,249.99	1,065,005.21
销售费用	9,409,048.00	8,635,869.80
管理费用	17,095,042.60	15,358,300.42
财务费用	-5,791,607.72	-1,619,063.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2,79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43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38,082.13	36,396,477.20
加：营业外收入	47,048.40	1,035,62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25.00	27,47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77,405.53	37,404,622.73
减：所得税费用	11,312,532.11	5,658,74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64,873.42	31,745,8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4,228.15	32,269,650.13
少数股东损益	-1,039,354.73	-523,77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64,873.42	31,745,8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04,228.15	32,269,65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354.73	-523,775.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99	0.24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99	0.24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春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春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5,230,752.77	158,579,079.74
减：营业成本	102,949,151.08	103,936,21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636.79	742,453.00
销售费用	6,076,934.87	7,008,448.62
管理费用	12,885,881.41	11,728,586.54

财务费用	-5,721,672.87	-1,459,045.4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7,66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0,08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97,398.89	36,622,417.88
加：营业外收入	41,648.40	1,035,62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25.00	27,47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31,322.29	37,630,563.41
减：所得税费用	9,008,847.93	5,644,58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2,474.36	31,985,97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22,474.36	31,985,97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578,239.61	151,238,64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9,579.49	5,762,29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632.61	1,872,0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92,451.71	158,873,02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01,811.91	69,369,60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06,088.59	32,678,03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7,843.16	11,264,13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3,345.83	14,638,3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9,089.49	127,950,1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362.22	30,922,88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3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3,35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13,35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958.01	10,076,78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85,71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4,672.01	10,076,78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68,685.01	-10,076,78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2,167.07	-2,055,89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74,214.30	18,790,20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77,322.39	685,843,06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51,536.69	704,633,271.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97,672.89	147,280,60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9,579.49	5,762,29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91.46	1,426,4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9,143.84	154,469,31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72,493.73	86,054,75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1,341.53	16,181,03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3,393.91	7,499,43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7,222.81	14,646,6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04,451.98	124,381,8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4,691.86	30,087,42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71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4,71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0,292.01	8,610,68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85,7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6,006.01	8,610,6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8,704.97	-8,610,68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2,167.07	-2,055,89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85,563.90	19,420,83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673,368.70	413,778,63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58,932.60	433,199,473.8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 为《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签章页)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石华山

披露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声 明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

石华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春寿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